

简报：政府间协商机构关于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第四次会议

2010年3月14日至3月21日
日内瓦

发牌

(第5条)

1. 框架公约联盟认为，参与烟草贸易的实体须按规定持有效牌照。这将便于有关当局收集烟草贸易参与者的相关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包括议定书下的规定）限制参与者活动，及吊销或注销违规者牌照。
2. 吊销或注销牌照可防止相关缔约方从事烟草贸易活动，因此，发牌是有效收税和控制非法贸易强有力的可行办法。

FCA立场

3. FCA赞同规定，对参与以下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发牌：
 - 生产、进口、出口、仓储、转卖或批发烟草制品
 - 进口、出口、仓储、初级加工、批发或转卖烟草（不包括烟草种植者的批发或初级加工）
 - 生产、进口、出口、转卖或批发香烟纸、过滤嘴丝束或用于生产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及零售生产设备。

在此方面：

- 烟草制品包括关键材料，尤其是香烟纸和过滤嘴丝束
- 初级加工指生产流程（混合、切割等）的第一个阶段。就此而言，初级加工是烟草行业的一个常用术语¹

1. 然而，FCA认为，纵使第5条鼓励各缔约方视情况要求烟草种植者（即使他们从事或被视为上文所述的初级加工）或零售商持有牌照，但此事并不可行。

¹ 参见www.philipmorrisinternational.com/pmintl/pages/eng/ourbus/Factory_tour.asp 和<http://www.hmrc.gov.uk/MANUALS/tpdmanual/TPD6130.htm>

2. 应规定各缔约方借签发、续发、吊销和撤销牌照的权力适当管理规定牌照机制。第5条也须详细规定，需提供牌照申请者资料。
3. 第5条需明确规定，相关实体违反法律即被吊销或撤销牌照。该条亦须规定，如申请者的申请信息表明其不适合从事所申请业务，则发牌当局不对其颁发牌照。

主要修改

4. FCA建议，在第5.3条中加入以下分条：

“第5.3(c)条规定，如申请牌照时所提供信息或主管当局可获得的任何其他信息表明申请者不适合从事所申请业务，则主管当局不得向该申请者授予牌照，批准其从事本条第1段所述业务；”及

“第5.3(d)条规定，如证实任何持牌人不适合继续从事其牌照所涵盖的业务（包括有证据证明持牌人参与非法贸易），则主管当局须吊销或注销其牌照”。

